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传闻简述

2007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豫能控股（001896） 低价电力积极关注》（世基投资）一文。文章主要有下述描写：

公司是河南省主要的发电企业，股改时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表示，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强化控股地位，然后在此基础上逐步把优质电力资产注入到豫能控股，力争使豫能控股成为具有高效资本运作与管理能力，综合实力雄厚的大型现代化电力资产管理公司。

### 二、 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澄清：

（一）“股改时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表示……”的报道与事实不符。股改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未就逐步把优质电力资产注入到豫能控股事项作出承诺。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书面函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在三个月内对公司无资产注入、资产重组等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因受让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而增持 140,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56%）、受让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而增持 35,000,000 股（占总股本 8.14%），合计持有豫能控股 78.14%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见 200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河南建投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与此相关的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三、 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其他报道及传闻。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